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以及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點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總數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主席)

蔣石生先生

高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盧佳譽先生

姜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612,47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0,522,49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在聯交所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之10%的贖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261,247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如有)，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計算。

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執行董事高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佳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萍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居文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各自之簡要履歷詳情(包括彼等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收到並審核有關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各自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且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均已評估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各自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了有價值的貢獻並證明彼等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提名委員會認為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將分別為董事會增添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各自分別有益於提高董事會之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已提名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各自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點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彼等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ngevity.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之必須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2,612,47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5,261,247股繳足股份（不含庫存股，如有），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4.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10,886,000	48.19%	53.55%
林生雄 (附註1)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410,886,000	48.19%	53.55%
林紅婷 (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10,886,000	48.19%	53.55%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7.69%
林萬鵬 (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7.69%
王惠青 (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7.6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因其職業發展計劃而請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就董事所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於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註銷其透過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處理所購回股份的安排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當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7.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及當時的股份價格為每股1.37港元。

9. 公司確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解釋性聲明及回購授權皆無任何異常的特點。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高居文先生**

高居文先生(「**高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福清公司(福建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產業園建設項目前期各項籌備及運營管理工作，推動項目實際落地及建設；執行、實施集團的各項決議，並負責福清公司的對外關係維護工作。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十七年期間曾先後在服飾、戶外用品及孵化器管理等三家公司擔任過財務、業務採購經理及聯合創始人職務，熟悉企業財務管理、品牌運營等工作。高先生在中國傳媒大學學習公共事務管理，並參與公司多項專利起草與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收取薪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其乃計及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就高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佳譽先生**

盧佳譽先生(「**盧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行銷及工商管理擁有廣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尤溪縣農業機械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盧先生任職於廈門聯星化學工業公司，彼於離職前獲晉升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盧先生加入福建沈郎鄉食用油(集團)公司，擔任銷售部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職前獲晉升為其福州分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盧先生出任尤溪縣人民政府駐福州辦事處主任。盧先生曾擔任福建旭隆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福州尤溪商會執行會長，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福州市三明商會秘書長。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盧先生將收取薪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乃計及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盧先生的獨立性屬可接納。

就盧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姜萍女士

姜萍女士(「**姜女士**」)，6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姜女士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瀋陽市第一食品廠出任多項職務。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姜女士任職於中國化工輕工材料總公司瀋陽化工聯合公司，負責統計報表編製及產品成本審核工作。姜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瀋陽食品釀造有限公司出任多項會計職務，並於離職前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姜女士任職於遼寧華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多項審計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姜女士出任瀋陽領航財稅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姜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現稱為瀋陽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姜女士將收取薪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乃計及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姜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姜女士的獨立性屬可接納。

就姜女士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高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盧佳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姜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7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7A及7B兩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7A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點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第7B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7.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俊先生、蔣石生先生及高居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